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李霖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9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U448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1397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3年8月9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精裝本4本、平裝本4本，封面藍色）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8次(6月28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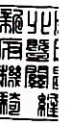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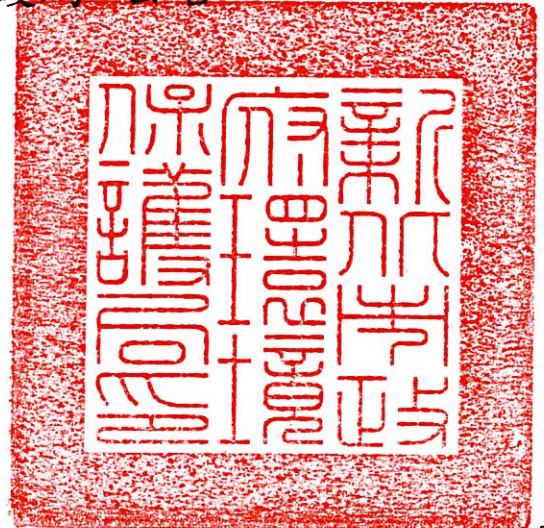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13971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國土計畫、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案、產業用地白皮書、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區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寶高智慧產業園區新建工程、新店裕隆城開發案新建工程。本基地鄰近統帥工業區，周邊土地使用多為建築使用，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

或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文化」、「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溫室氣體」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周邊植被以水土保持的造林地和農耕地，及香蕉、綠竹、柑橘類果樹為主。調查範圍所記錄之植物，未記錄有文資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依照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之評估結果，所記錄之稀有植物皆與原生分布地相差甚遠，多為行道樹、造林及景觀栽培使用，非自然分布為栽植個體，不受本工程之影響。陸域動物方面，本案紀錄多為平地常見之物種，保育類動物部分記錄於鄰近區，水域生態方面，各物種組成均為較普遍之魚類、底棲生物、水棲昆蟲等，故施工影響較為輕微，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文化、生態、交通運輸等環境項目經評估結果均符合規定，並已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分為一期及二期，一期空間以園區服務設施及標準廠辦為主；園區二期為水池、雜林地及閒置土地，針對範圍內私有土地部分，將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徵收。園區之設立，亦提供當地之就業機會，並引進多樣態廠商進駐，將衍生當

地額外之生活、消費需求，亦可為當地商家增加收入，故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區內主要作為產業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給水設施使用）、機關用地、綠地用地、綠地（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等空間使用。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運作時無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並已擬定環境影響相關減輕對策。另本案為智慧產業園區開發，無產生相關危害性化學物質，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之規定，無需實施健康風險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交通運輸車行經之路段，營運期間進出園區主要為工作人員及交通運輸車輛，活動均位於基地內，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



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項次	承諾事項
1	<p>本案承諾於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新設之標準廠辦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p> <p>針對本園區二期範圍之標準廠辦、公共設施或公共建築將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比例達 50% 以上。</p>
2	<p>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p>
3	<p>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報告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之監測報告應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本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完工後，考量園區一期範圍既有建築物已開發完成，故以當二期園區內第一家廠商取得工廠登記證後，開始進入營運階段為期二年之監測計畫，在環境監測數據呈現穩定下，將彙整歷次數據狀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p>
4	<p>本案承諾園區新設之太陽能光電板，其發電量規模至少達 300 kW，合計園區全區太陽能裝置發電量規模達 400 kW。</p>
5	<p>施工期間使用之施工機具，其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 0.6 m^{-1} 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p>
6	<p>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施工運輸車輛（運土車輛、灌漿車輛），應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馬力比 50% 以上，不透光率 $1/\text{m}$ 以下）。</p>
7	<p>因應 107 年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92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text{m}$ 以下；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期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本案施工期間確實督導承包商遵守規定，並納入合約規範要求。</p>
8	<p>施工期間設置噪音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p>
9	<p>基地現況既有植栽，其中基地東南側有 1 棵樹徑約 40 cm 之烏白及具文化意義之樟樹 8 棵，與一期範圍滯洪池周遭景觀樹種吉野櫻約 14 棵、水柳約 12 棵，未來將於區內移植至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給水設施使用）或綠地用地。</p>

10	動工前將依規定函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會勘，並依會勘意見辦理後續遺址試掘。
11	園區將採購環境友善類品（綠色採購、少用一次即丟產品），鼓勵廠商設施以租代購，（如資訊設備、照明、飲水機、影印機及 YouBike 等），以符合循環經濟目標。
12	本計畫規劃開設接駁車路線以滿足往返捷運站、使用捷運系統通勤之需求，並依據接駁車需求量擬定相對應的接駁車營運管理計畫。
13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4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5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辦理。
16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7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